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无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43,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定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监事会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定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董邦吾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无韦、董邦吾、文建明、胡海明回避表决，李无韦作为股东深圳市因尚明睿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路路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因尚思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并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3,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宁仕群、梁万美

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